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1日起停牌。公司相继于2015年9月9日、9月16日、9月23日、10月14日、10月21日、10月28日、11月4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公告》，9月2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为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拥有的钕铁硼业务相关资产。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各项准备工作，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涉及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太原刚玉；证券代码：000795）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